

## **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后，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延续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结合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选举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增补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